

##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 关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102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旺能环境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收购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公司)污泥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与南太湖热电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旺能环保公司以 6,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南太湖热电公司污泥业务相关资产,由旺能环保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承接上述污泥业务相关资产。旺能环保公司项目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与南太湖热电公司完成相关污泥业务资产交割,并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旺能环保公司与南太湖热电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南太湖热电公司承诺南太湖热电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75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南太湖热电公司污泥业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的净利润 878.8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28.8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7.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